

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加強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施行之。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第三條之一 逾期帳款轉列資金貸與

- 一、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一)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所稱金額重大，係指金額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者。
 - (二)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

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二、前述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告。

三、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二、貸款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借款者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財務報表，並出具資金貸與申請表，詳述借款金額、用途、借款期間、提供擔保品情形及還款計畫後，送交財務部辦理。

二、財務部受理申請後，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財務部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六、 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七、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八、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九、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 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必要時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理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子公司免予提供保證人及辦理對保手續。

第 八 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一、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擔保，子公司免予提供擔保。
- 二、 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第 九 條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
- 五、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一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其所訂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 二、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提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提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提股東會通過。